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  
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5



采 购 人：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8
2. 招标文件 .....	9
3. 投标文件 .....	10
4. 投标 .....	11
5. 开标 .....	12
6. 评标 .....	12
7. 合同授予 .....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3
9. 纪律和监督 .....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4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7
三、 投标承诺函 .....	39
四、 证明材料 .....	41
五、 技术部分 .....	43
六、 综合部分 .....	43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	44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5
九、 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5
- 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98800.00 元

最高限价：139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805-1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1398800.00	13988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 B 栋内的四层、五层、六层、十四层、十五层、十六层内，改造总建筑面积 7049 m<sup>2</sup>。原建筑设计 4、5、6 楼现状为普通理化实验室，14、15、16 楼现状为办公用房（承重均按实验室要求设计，为 350kg/平方米，局部为 700kg/平方米）。改造后建设生物制品相关的试验室，包括 SPF 级动物房，普通级动物房、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二级生物安全动物室、A+B 洁净实验室、细胞生物实验室、PCR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分子免疫学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工程改造内容主要为现有建筑设施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7049 m<sup>2</sup>，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建筑装修改造和安装工程（给排水、配电、智能化、空调、供气、消防）。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土建施工图的基础上包含结构、装修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含纯水）、气体、净化系统、消防系统等相关专业系统的全部深化设计内容。（2）设计前做好同使用科室的对接工作、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招标的配合服务、施工现场的跟踪服务、设计材料样板的提供及施工材料选样的配

合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3）需配合完成相关行业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4）后期竣工验收时应满足净化等级检测合格要求。（5）施工图纸相关内容需经主体设计院确认。（6）标识标牌设计如需提供点位，需配合考虑提供。（7）提供纸质版、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概算，以及对应的软件版本（市场使用率高的计价软件），包括不限于设计面积、主型材单价、工程量、总成本概算等，设计概算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8）中标设计单位需派驻场设计代表至少2人，对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驻场跟踪服务。

5.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5.4 服务质量：①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根据功能需求，满足使用要求，并按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或评审。②装饰方案应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不应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指标。③设计理念先进，按照现代智慧化实验室等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结合实验操作工艺流程、交通、动线及不同人流、物流分流的要求，保证实验室日常运转的经济、高效和合理及与周边环境的有机结合；并体现使用场景的实用性及舒适性。④装饰设计选用的任何材料，不应具备唯一性。

5.5 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B栋内。

5.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设计周期为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3.1.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消防工程施工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出具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金证明（或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需全过程跟踪服务。

3.3 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如不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备注：类似业绩指包含净化工程的相关实验室设计，如P2、PCR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等。

3.4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5%计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79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5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B座32层3225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5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1.1.5	项目预算	1398800.00 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工程改造内容主要为现有建筑设施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7049m <sup>2</sup> ，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建筑装修改造和安装工程（给排水、配电、智能化、空调、供气、消防）。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土建施工图的基础上包含结构、装修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含纯水）、气体、净化系统、消防系统等相关专业系统的全部深化设计内容。（2）设计前做好同使用科室的对接工作、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招标的配合服务、施工现场的跟踪服务、设计材料样板的提供及施工材料选样的配合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3）需配合完成相关行业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4）后期竣工验收时应满足净化等级检测合格要求。（5）施工图纸相关内容需经主体设计院确认。（6）标识标牌设计如需提供点位，需配合考虑提供。（7）提供纸质版、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概算，以及对应的软件版本（市场使用率高的计价软件），包括不限于设计面积、主型材单价、工程量、总成本概算等，设计概算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8）中标设计单位需派驻场设计代表至少2人，对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驻场跟踪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设计周期为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

		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服务质量	①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根据功能需求，满足使用要求，并按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或评审。②装饰方案应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不应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指标。③设计理念先进，按照现代智慧化实验室等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结合实验操作工艺流程、交通、动线及不同人流、物流分流的要求，保证实验室日常运转的经济、高效和合理及与周边环境的有机结合；并体现使用场景的实用性及舒适性。④装饰设计选用的任何材料，不应具备唯一性。
1.3.4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 B 栋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 3. 1	履约担保	<p>成交人出具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经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验收满12个月后，退还银行保函。</p> <p>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质保期满后 20 天内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398800.00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10. 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5%计取。
10. 2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如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 3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6	其他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市场主体信息库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项目实施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不得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10 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0.10$ <p>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大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总体设计说明 (10 分)	<p>①总体设计说明，对本项目概况理解准确、透彻、分析充分、方案功能齐全，由评委对以上阐述是否清楚、充分、齐全、满足进行比较。内容清楚、充分、齐全、满足得 5 分；内容较清楚、较为充分、较为齐全、较为满足得 3 分；内容清楚、不够充分、相对齐全、相对满足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p> <p>②装修设计与招标人单位文化风格相适应，注重节能、节材和环保要求，由评委对以上阐述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合理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全面、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全面、合理性较弱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p>

		设计方案深度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打分，图纸表达清楚、准确、详细、完整，且满足采购人要求。区域内容清楚、完整、全面、合理。对重点实验室区域采用CFD气流模拟技术模拟实验室使用状态，是否满足气流组织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CFD模拟结果符合要求得10分；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CFD模拟结果符合要求得6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相对合理得2分；没有提供得0分。
		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1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结合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得10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结合实际，分析基本准确、到位及对策基本可行，得6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结合实际，分析不准确、到位及对策不可行，得2分；缺项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确保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确保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较科学、相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确保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确保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设计成果准确完整，减少设计变更，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方案及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可行、合理得10分；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整、基本可行、较为合理得6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不可行、不合理得2分。缺项得0分。
		技术规范及标准 规定应用 (5分)	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相关标准规范响应健全，明确全面得5分；相关标准规范基本明确得3分；相关标准规范不明确得1分；缺项不得分。
		造价控制 (5分)	切合本项目预算，设计简洁大方、实用，以质量保证为前提节约成本，进行成本控制分析。内容清楚、完整、全面、合理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相对合理得1分；没有提供得0分；
2.2.2 (3)	综合	人员配备 (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及注册证（分级的注册证需为一级）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1、保证设计工作连续性的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阶段及后期服务阶段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部分 (30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 条件(24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p>3、设计负责人现场服务时间的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有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非常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具体的处罚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及优惠的内容酌情打分。</p>
备注：以上若有缺项，该项不得分；另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项目规模：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 B 栋内的四层、五层、六层、十四层、十五层、十六层内，改造总建筑面积 7049 m<sup>2</sup>。原建筑设计 4、5、6 楼现状为普通理化实验室，14、15、16 楼现状为办公用房（承重均按实验室要求设计，为 350kg/平方米，局部为 700kg/平方米）。改造后建设生物制品相关的试验室，包括 SPF 级动物房，普通级动物房、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二级生物安全动物室、A+B 洁净实验室、细胞生物实验室、PCR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分子免疫学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

1.4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 B 栋内

1.5 项目预算：139.88.0 万元

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7 采购内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工程改造内容主要为现有建筑设施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7049 m<sup>2</sup>，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建筑装修改造和安装工程（给排水、配电、智能化、空调、供气、消防）。

#### 1.7.1 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土建施工图的基础上包含结构、装修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含纯水）、气体、净化系统、消防系统等相关专业系统的全部深化设计内容。

(2) 设计前做好同使用科室的对接工作、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招标的配合服务、施工现场的跟踪服务、设计材料样板的提供及施工材料选样的配合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3) 需配合完成相关行业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后期竣工验收时应满足净化等级检测合格要求。

(5) 施工图纸相关内容需经主体设计院确认。

(6) 标识标牌设计如需提供点位，需配合考虑提供。

(7) 提供纸质版、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概算，以及对应的软件版本（市场使用率高的计价软件），包括不限于设计面积、主型材单价、工程量、总成本概算等，设计概算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8) 中标设计单位需增派驻场设计代表，对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驻场跟踪服务。

1.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设计周期为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1.9 服务质量：

1.9.1 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根据功能需求，满足使用要求，并按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或评审。

1.9.2 装饰方案应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不应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指标。

1.9.3 设计理念先进，按照现代智慧化实验室等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结合实验操作工艺流程、交通、动线及不同人流、物流分流的要求，保证实验室日常运转的经济、高效和合理及与周边环境的有机结合；并体现使用场景的实用性及舒适性。

1.9.4 装饰设计选用的任何材料，不应具备唯一性。

## 二、其他要求

2.1. 投标人应带概念设计方案投标，且本次要求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仅作为本次评审依据，非最终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方案需同使用科室深度沟通后再行设计。

2.2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3. 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方有义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4.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配合参加施工验收等工作。

2.5. 设计方收到的任何发包方资料均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任何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2.6.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方案设计应精装成册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应叠图。

## 三、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据实结算，设计面积按照墙中线计算。

最终设计面积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约定总设计面积 10%的，合同总价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总设计面积 10%的，超过部分以中标单价的 50%据实结算；减少合同约定总设计面积的，按照实际设计面积和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 四、支付方式

中标方完成方案设计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30%；中标方完成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50%；中标方全部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经甲方和审图机构认可的各专业完整版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并按照实际设计面积据实后支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五、声明

本次采购提供的图纸和其他资料供参考，后期功能和主体设计可能发生调整，以发包人最终确定图纸为准。（原始平面图见附件）

本项目的概算指标为总概算不超过 4900 万元。

## 六、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 (一)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实际以签订为准, 但付款方式不得更改)

#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

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B栋内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发包人（甲方）：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院

设计人（乙方）：

甲方于 年 月 日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  
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委托其承担：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  
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的设计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之规定、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发包人（甲方）、设计人（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员名单、设计计划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以下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  
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河南省食品药品检测技术中心大楼 B 栋内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内容：

(1) 设计服务单位需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按国家、省及市  
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成果文件（包含效果图、施工蓝图及相应版本电子版文件：PDF+可编  
辑版本 CAD 文件）；负责后期施工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图纸变更、阶段性施工验收及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施工图纸相关内容需经主体设计  
院确认。

(2) 造价范围：深化估算编制（方案阶段）、深化概算编制（初步设计阶段）、预算  
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编制：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以及相关综合解释、政策文件等。并提供对应的软件电子版）；施工过程中的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根据功能需求，满足使用要求，并按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或评审；装饰方案应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不应超过本项目的概算指标；设计理念先进，按照现代智慧化实验室等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结合实验操作工艺流程、交通、动线及不同人流、物流分流的要求，保证实验室日常运转的经济、高效和合理及与周边环境的有机结合；并体现使用场景的实用性及舒适性；装饰设计选用的任何材料，不应具备唯一性。

### 3、服务期及成果要求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1) 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设计周期为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成果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方案设计应精装成册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应叠图。（其它根据供应商承诺填写）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了下列有关资料文件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工作必须的相关资料

###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综合单价为：\_\_\_\_\_ 元/平方米。

2、支付方式：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30%；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50%；设计人全部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经发包人和审图机构认可的各专业完整版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并按照实际设计面积据实后支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价款支付，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双方指定的银行开户帐号。双方指定的银行开户帐号如下：

双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发包人：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设计人：

账号：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六条 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 1、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设计人的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对工程使用寿命周期内的安全性承担设计责任，并承担因设计缺陷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资料，项目开始施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现场特殊情况进行计算复核及设计处理，负责根据现场异常情况及时对设计内容进行设计变更及相关调整。

(3) 图纸问题解决时限要求：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电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通知后 8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如规定时限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还有权约谈设计人上级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4) 按照采购人要求限额设计（施工费用预算）。

(5) 设计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参与施工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6) 本项目设计人员必须和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且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保证明）

(7) 根据发包人与本设计相关的货物招采结果而引起的设计修改，包括不限于设备基

础、配电负荷等，由设计人进行图纸设计变更，并免收该部分设计费。

#### 第七条 双方代表及授权范围

##### 1、发包方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郑州市。

##### 2、设计人代表

设计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设计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下： 本合同指定的设计任务 。

##### 3、设计人员的更换

设计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供应商员安排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方能更换设计人员，擅自更换人员，发包人可以处罚合同额的 10%作为罚金。

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人员不称职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权向设计人发出更换设计人员的书面通知且无需陈述理由。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 天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设计人，逾期更换设计人员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设计人接到更换通知书 5 天后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的 50%进行设计费用结算，发包人因此多支付的费用，设计人应当返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且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及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用，不承担其他责任及违约金。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项目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按“第八条违约责

任中 1 条”规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人员过错造成工程设计漏项或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一切人身及财产的损害赔偿责任，设计人还应按照实际损失的承担违约金。设计人每出现一次设计错误，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处罚，上不封顶。

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同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还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6、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重大错误导致现场签证的，设计人应承担现场签证的工程费，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7、设计人违约，还应赔偿发包人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费用，费用减少的归发包人所有；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变更增加的面积 10%以内不计取费用，超过 10%的按中标单价的 50%计取。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发包人向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 )享有合法所有权。

2、设计人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并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设计人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发包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设计人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发包人，并销毁所有复印件。设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设计人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4、如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也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但设计人有署名权。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等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柒天内送达接收人。

2、书面函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可通过 EMS 特快专递送达，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接受文件的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而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3、书面函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未签收或上述约定的地址未能送达的，以寄出日后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双方同意上述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诉讼及执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三条 优惠承诺

根据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据实拟定。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资料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且设备或材料参数指向不具备唯一性。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所有的罚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 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服务内容: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质量 \_\_\_\_\_, 项目实施地点: \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 3.1.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1.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出具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金证明（或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需全过程跟踪服务。
  - 3.3 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如不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备注：类似业绩指包含净化工程的相关实验室设计，如 P2、PCR 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等。
  - 3.4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服务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的，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划分标准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 00	500≤Y<2 0000	50≤Y< 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 0	300≤X<100 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 00	2000≤Y<40 000	300≤Y <2000	Y<30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 00	6000≤Y<80 000	300≤Y <6000	Y<3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 00	5000≤Z<80 000	300≤Z <5000	Z<30 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 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 00	5000≤Y<40 000	1000≤Y< 5000	Y<10 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 00	500≤Y<2 0000	100≤Y<5 00	Y<10 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 0	300≤X<100 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 00	3000≤Y<30 000	200≤Y <3000	Y<20 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 00	1000≤Y<30 000	100≤Y <1000	Y<10 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 00	$2000 \leq Y < 30$ 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 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	$2000 \leq Y < 10$ 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 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	$2000 \leq Y < 10$ 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 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0	$100 \leq X < 200$ 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	$1000 \leq Y < 10$ 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 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 00	$5000 \leq Z < 10$ 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 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0	$300 \leq X < 100$ 0	$100 \leq X < 3$ 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 0	$1000 \leq Y < 50$ 00	$500 \leq Y < 1000$	$Y < 5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